



金稳委开启监管协调新时代

设立金稳委是金融监管体制改革的重要进展，也是符合当前实际情况的最优选择。未来还需要为金稳委配置合适的人手，平衡好金融稳定与金融发展的关系，使其充分发挥好作用。

文 | 唐杰

本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决定设立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这是金融改革特别是金融监管体制改革的重要进展，也是符合当前情况的最优选择。

在此之前，关于一行三会大合并、小合并的猜测一度非常流行。《英大金融》2016年第1期封面文章曾对此做了分析，提出机构分合需谨慎、高层协调是关键的观点，后续发展与上述观点一

致。

无论是大合并，还是小合并，都会面临不少的问题。

问题之一是各方面阻力较大。在合并的过程中，各级领导的总量会减少，竞争会更加激烈，容易出现利益受损的情况。即便合并过程比较顺利，组织架构和人员安排的调整也需要较长时间，在此期间的监管工作难免会受到影响。

问题之二是会降低金融监管的行政等级，削弱金融监管能力。如果将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变为类似于外管局的机构，其行政级别就从正部级降为副部级。在中国，不仅监管机构有行政等级，被监管机构也有行政等级，四大行等被监管机构的行政等级还比较高。如果监管机构的行政等级不高于被监管机构，就很难做好监管。

问题之三是影响监管的专业性。货币、证券和保险之间，客观上存在着“亲疏”之别，因为证券和保险都不涉及货币创造，证券和保险之间更是有着本质的区别。当初银监会从央行分离，就是为了防止“同步震荡”，即银根与监管同步缩放引起过度调节，让银行监管摆脱经济周期和宏观调控的干扰，变得更加专业有效。

在不进行监管机构合并的情况下，是否仍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混业经营带来的问题呢？答案是肯定的，金稳委的成立为监管协调建立了新机制。

金稳委在保持“一行三会”不变的基础上，在更高级别加强统筹协调。这种思路对于现行体系改变最少、阻力最小。它能够对需要协调的问题进行协调，同时又把不需要协调的问题让一行三会独自处理，保证专业性。此外，设立金稳委还有利于保持金融监管的行政等级和监管能力，让金融监管机构的行政等级高于被监管机构。

与金稳委相配合的还有两个机制：一是推进金融业综合统计和监管信息共享，对此，本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已有部署，其中综合统计是基础，会带来统计数据标准化；监管信息共享是根本，有利于进行监管协调。二是对于混业经营现象最突出的资产管理领域，由人民银行牵头制定统一的监管规则。这两个机制可谓是“微合并”，既能解决问题，又把成本和冲击降到了最小。

需要注意的是，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前所长张承惠认为，金稳委的设立是中国金融监管架构改革的开端，而不是结束。这意味着，以后还会有新的金融监管架构改革的举措，大合



并、小合并的可能性不能完全排除。

人事机构待定

尽管人民银行没有兼并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中的任何一个，但金稳委的设立还是使人民银行成为金融监管体制改革的赢家。在本次金融工作会议的通稿中，设立金稳委的决定后面，紧随的是“强化人民银行宏观审慎管理和系统性风险防范职责”。这半句话解释了设立金稳委的目的。人民银行网站发布的新闻稿《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提到：“履行好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办公室职责”。金稳委的办公室设在人民银行，进一步印证了人民银行对于金稳委的主导权。

分析人士普遍认为，金稳委的负责人将由国务院领导担任，可能是总理，也可能是主管金融的副总理。如果这种预期得到落实，相比以前的部际联席会议是一重大的进步。联席会议开始于2013年，由人民银行牵头，成员单位包括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必要时可邀请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有关部门参加，各成员单位主要

金稳委在保持“一行三会”不变的基础上，在更高级别加强统筹协调。这种思路对于现行体系改变最少、阻力最小。

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有两个关键词：稳定和发展，其中金融稳定无疑是焦点，但发展也同等重要。

负责同志为组成人员。这种模式的主要缺陷是没有国务院领导的参与，各部委负责人彼此级别平等，很容易形成“议而不决”的场面。

与以前的金融工委相比，金稳委的成员单位范围覆盖面估计会相对较窄，与部际联席会议类似。金融工委成立于1998年，撤销于2003年，它的负责人是国务院领导，但是组成人员不限于监管机构，还包括各国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交通银行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等，在范围上似有过广之嫌。

除了负责人和成员单位，金稳委是否有专家委员同样值得关注。“委员会”与“部”相比，前者在人员组成上具有非常大的灵活性。比如，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主要是各财经部委负责人组成，但也有三位专家委员。这些专家委员对于丰富委员会的视角、促进委员会决策的科学性具有重要作用。金稳委有可能采取类似的机制。由于金稳委的级别比货币政策委员会更高，金稳委的专家委员将会更加炙手可热。

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副院长、北大数字金融研究中心主任黄益平早在2015年就提倡设立国家金融稳定委员会，并建议这个委员会拥有一个相对独立、完整的研究团队。这个研究团队可以就需要协调的问题提出可能的解决方案，供决策者参考。在没有研究支撑的情况下，监管协调容易演变为拍脑袋，难以保证决策的科学性。金稳委是否会有相对独立、完整的研究团队，还需要拭目以待。

稳定与发展并举

金稳委的全名不是金融稳定委员会、金融监管协调委员会，而是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这里面有两个关键词：稳定和发展，其中金融稳定无疑是焦点，但发展也同等重要。

金融稳定与金融发展之间是什么关系？一方面，金融稳定有利于促进金融发展，金融危机则会带来金融发展的倒退；另一方面，过于强调金

融稳定也会导致金融业务集中在高收入群体、金融机构数量较少以及对于金融创新的强抑制，影响金融发展。因此，既要促进金融稳定，也要促进金融发展，二者缺一不可。

金融监管机构的天职是防范金融风险、促进金融稳定，很容易就忽视金融发展。在政府机构中，有一个部门是专门促进金融发展的，那就是各个地方政府的金融办。但金融办的问题是，在国务院层面缺乏对应的机构，导致其整体话语权较小。

2016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将其经济局六处独立，设立金融事务局，即秘书四局。这有些类似于中央政府层面的金融办，对于地方政府的金融办可发挥领导、协调的作用。但是，金融事务局只是正厅级部门，在行政等级上远低于金融监管机构的正部级，对于金融发展的促进作用有限。金稳委的成立有利于更大力度的促进金融发展。

如何能够促进金融发展？

在笔者看来，最重要的是放宽金融机构的准入。新的金融机构会带来新的经营理念、商业模式，会增加金融机构之间的竞争，有助于提高金融业务的覆盖面和效率。如果没有源源不断的活水，金融体系就容易暮气沉沉。

但在促进金融发展的同时也要加强金融监管、维护金融稳定。对于有问题的金融机构，要有及时退出的制度安排并得到充分落实。如此方能实现金融发展与金融稳定的平衡。既不能只注重引入新金融机构，而忽视淘汰现有金融机构；也不能重视淘汰现有金融机构，而忽视引入新金融机构。

总之，本次金融工作会议既延续了过去一段时间的提法，着重倡导务实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又有新的举措，设立金稳委就是最突出的体现。未来还需要为金稳委配置合适的人手，平衡好金融稳定与金融发展的关系，使其充分发挥好作用。□

（作者系本刊编委）